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关联交易限制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2只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条款以及其他必要修订。

此次修订涉及以下2只产品：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日	基金托管人
159906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0012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0-1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1、将上述2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有关基金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规定予以删除，对上述2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不一致的规定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表），并根据部分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2、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调整，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名称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则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目标ETF除外；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则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020852	022048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否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暂停5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D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5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了《嘉实黄金(QDII-FOF-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黄金(QDII-FOF-LOF)，场内简称：嘉实黄金LOF，基金代码：160719)自2025年2月6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4日起，工商银行开通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870(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875(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005619(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387(C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9270(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9273(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9274(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927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9277(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2	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4106(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4109(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73(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004874(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009241(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关于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张晓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钟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杭州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杭州银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杭州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杭州银行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杭州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杭州银行规定为准。

2、杭州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厦门银行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79)

二、调整内容

1、自2025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2、厦门银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厦门银行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厦门银行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客服电话：400-858-8888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27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3年7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即2025年3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4）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